

证券代码：873825

证券简称：梦天门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三）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公允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
- (六)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七) 交易程序应当符合本制度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但阿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配合工作。

就关联交易事项，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另设联系人，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统计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建立关联方信息库，于每年初就关联方信息进行调查，汇总变动信息，并进行及时更新，更新后将关联方信息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单位关联交易联络人。

因间接关联方的认定存在困难和不确定性，各单位应积极协助补充关联方信息，及时提醒董事会秘书进行更新。

公司关联方信息数据仅供内部参考使用。如发生信息外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如因事先确实无法认定关联方而进行的交易事项，应在发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时，争取在第一时间暂停该项交易、立即补报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交易进展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交易的对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在交易条款未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交易可持续进行。相关情况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如拟延长该交易或者变更交易条款，则需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50万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提交总经理批准，总经理与所涉交易有关联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之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过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交易价格未确定等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能代表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

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由公司控制或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如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后二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超过”、“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其中涉及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规则，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